

醫事實習學生胸部X光檢查管理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制定

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檢視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修訂

目的

第 1 條 為保護醫事實習學生臨床實習安全，避免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以維護個人防禦能力及提升臨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範圍

第 2 條 整學期連續 3 個月(含)以上，於本院實習之醫事實習學生。

檢查項目

第 3 條 到本院實習前一年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。

健康管理及業務單位權責

- 第 4 條
- 一、由教學組配合衛生機構規定，與學校溝通聯繫。
 - 二、學校應依規定將醫事實習學生的胸部 X 光檢查報告，於學生到本院實習前提交名冊至本院教學組，醫事實習學生的胸部 X 光檢查報告若有異常，請提供後續追蹤結果，如有傳染疑慮先暫停實習接受治療。
 - 三、教學組依據學校提供之醫事實習學生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名冊進行檔案管理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